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9-12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XJDB-2025CS-082

采购人：伊犁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23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 则	6
二 采购文件	8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 开标及评标	13
六 确定成交	19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第 4 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29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2
第 6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 7 章 合同范本	59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 9-12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DB-2025CS-082

项目名称：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 9-12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标段一： 对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 9 号和 11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32,459.36 平方米）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涵盖项目建设前期、施工阶段以及竣工结算审核阶段的相关咨询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标段二： 对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 10 号和 12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30,866.88 平方米）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涵盖项目建设前期、施工阶段以及竣工结算审核阶段的相关咨询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标段一：50 万元

标段二：50 万元

最高限价：

标段一：50 万元

标段二：50 万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非法人机构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4) 投标人需提供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近 1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 投标人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 2024 年资信证明（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项目负责人具有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②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②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③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8)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②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0日,北京时间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9-8982485;
3. 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

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师范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999-8141261

地址：新疆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

联系方式：13394996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永华

电话：0999-8355211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全过程跟踪审计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合同范本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成交）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标段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无论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响应文件构成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0.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5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

14.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15. 投标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

议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负责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

17.1.1 组织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评审活动并向组织采购方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7.1.2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人选于磋商开始时间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7.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1.4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开始前从新疆政府采购官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17.2 磋商开始及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及标准对投标人递交的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资格。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
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
去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18. 投标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审专家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
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
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会将以询标函方式要求投标人对
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
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并给所有投标人
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人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
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
不上传的，视同放弃投标。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
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招标。

18.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
分。

18.3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18.5 本项目采用最后报价的方式。

(1) 每一次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2) 最后报价开标现场开启，时限为 30 分钟。

19. 投标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0. 投标无效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响应文件，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磋商小组拒绝接受该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采购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投标人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4) 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

(5)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 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服务期限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8)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9) 投标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10)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的；
- (11)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 (12)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响应文件未关联目录；
- (14)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15)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代表确认。

21.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标准）。

21.5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22. 废标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经磋商小

组审查，在合格投标响应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磋商小组拒绝接受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报价供应商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出具《成交确认书》，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成交结果变更，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1. 廉洁自律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1.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和采购服务代理机构保证不接受任何报价方送的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报价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32.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3. 质疑与接收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34. 质疑答复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4.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4.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5. 组织验收

35.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5.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 9-12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JDB-2025CS-082
2	采购人: 伊犁师范大学 联系人: 王老师 电 话: 0999-8141261
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07 室 业务联系人: 潘永华 电话: 13394996638 、 0999-8355211
4	服务内容: 标段一: 对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 9 号和 11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32,459.36 平方米)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涵盖项目建设前期、施工阶段以及竣工结算审核阶段的相关咨询工作, 以及其他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标段二: 对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 10 号和 12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30,866.88 平方米)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涵盖项目建设前期、施工阶段以及竣工结算审核阶段的相关咨询工作, 以及其他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5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标段一: 50 万元 标段二: 50 万元 最高限价: 标段一: 50 万元 标段二: 50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p>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完成。</p>
7	<p>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8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非法人机构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p> <p>(4) 投标人需提供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近1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p> <p>(5) 投标人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2024年资信证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项目负责人具有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②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p> <p>(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②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③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p> <p>(8)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意：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全过程跟踪审计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9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是（是、否）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2	<p>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数额：（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标段一：10000 元</p> <p>标段二：9000 元</p> <p>账户信息：</p> <p>开户行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p> <p>银行账号：812020112010108965773</p> <p>银行行号：402898000197</p> <p>1.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北京时间 11：00 分前。</p> <p>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 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p>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	<p>磋商响应文件组成：</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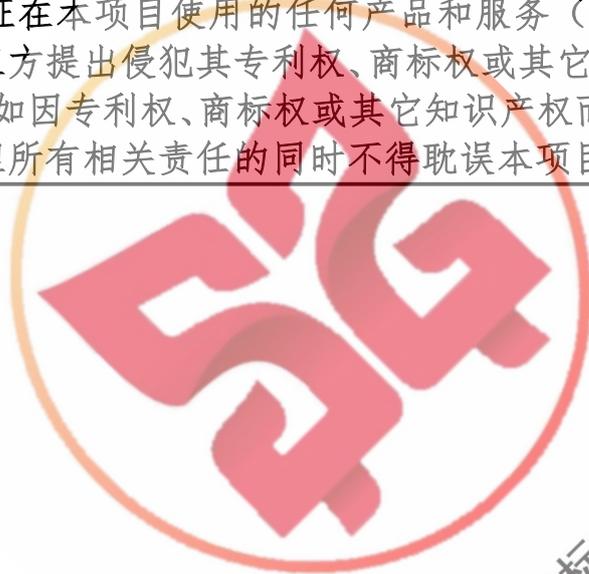
	<p>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5	<p>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北京时间 00:00-12:00，12:00-23:59）。</p>
16	<p>报价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北京时间 11:00）。</p>
17	<p>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北京时间 11:00）。</p> <p>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 分钟。</p>
18	<p>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p>
19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 家/标段。</p> <p>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即投标商可以同时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终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p>
20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提交方式为___</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注：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1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后发放。
2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3	<p>付款方式：完成对建设项目控制价审核后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30%；完成施工阶段的过程跟踪后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40%；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全过程审计报告后，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30%。</p> <p>采购方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先向采购方开具符合采购方财务做账所需的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不予支付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由此延迟履行义务。</p>
24	付款程序： 所有服务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25	<p>质疑：</p> <p>递交方式：<u>纸质版递交</u></p> <p>接收部门：<u>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3394996638、0999-8855211</u></p> <p>通讯地址：<u>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u></p>
26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澄清函，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澄清函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供应商澄清函应当签字或签章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澄清函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澄清函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澄清函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澄清函或者澄清函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采购。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4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建设前期阶段

- (1) 协助发包人审核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手续是否齐全。
- (2) 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或标底）进行审核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核咨询意见。
- (3) 参与图纸会审。积极参与施工设计图纸会审，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 (4) 协助发包人就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初稿提出意见建议。

2. 施工阶段

(1) 参与建设项目重要部分的验收。当施工过程中出现各种变化时，如地质条件的变化、材料的代换、工程量的增减、设计的变更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驻场造价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深入施工现场，取得第一手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实际施工记录等），在审查联系单上签署意见，为日后纠纷处理、结算审核提供依据。

(2) 注重对各类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监督审查。督促和协助建设单位建立完善的变更审查、审批制度。对发生的各种变更，认真分析原因，明确责任，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必须变更的事项，需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变更造价测算，在方案比选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工程变更建议方案。加强材料价格的动态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价格信息，变更、签证中涉及到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的价格，监督并配合做好市场询价。

(3) 参与现场资料的复核。按造价管理相关规定复核现场经济签证、洽商记录、工作联系函的合法性、有效性、合理性，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修改意见。

(4) 参与材料的定价。监督并介入暂定价材料（无市场信息价材料）及包工包料项的询价，或提供常用材料及包工包料项建议价，为定质定价提供参考依据。

(5) 防范索赔事件发生。索赔是工程承包中经常发生的情况，由于施工现场条件的变化、气候条件的变化、施工进度的变化，以及

合同条款缺陷和施工图纸的变更、差异、延误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工程承包中不可避免的出现索赔，进而导致工程的投资发生变化，一旦发生索赔事件，积极参与事件原因的调查、分析、责任界定等工作。

(6) 监督合同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常性的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建立履约情况记录，预测未来合同执行情况，有偏离迹象时应提出预防措施。

(7) 加强工程进度款结算的控制与监督。

①对施工单位的月报要按现场实际完成情况严格审查核实，防止多报、早报、重报、漏报，控制费用不超过目标，审核工程内容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要求，工程是否验收合格，经济签证是否客观等。

②为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单位月报资料的复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复核，在监理签证的基础上，按照施工图对变更、现场签证核实工程量，并按国家规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计量，防止工程进度款超进度支付。

③做好进度款拨付的控制，坚持做到合同内支付有手续，合同外支付有依据，防止超前支付和不合理支付。

(8) 其他必要的咨询服务内容。

3. 竣工结算审核阶段

当建设项目达到交工条件并通过验收后，应督促施工单位尽早编制竣工结算书，保证结算审核的时效性。对工程量计算与计价、相关费用的核定、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手续齐全性及实际竣工项目状况的一致性进行审核，确保计算无误、计价正确、计算和结论清楚、附表齐全等。对于变更、签证手续不齐全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经三方(建设单位、审核单位、施工单位)确认的、完整的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1) 资料的收集。在项目交工后，应配合建设单位对结算资料进行整理，分类汇总，检查资料的合理性、合规性。

(2) 审核竣工结算资料。

①审核竣工结算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

②审核施工单位报审结算方式与施工合同结算方式的一致性；

③审核竣工图纸与工程现场的一致性。

(3) 审核施工单位未施工项目明细是否与现场一致。

(4) 审核增加、减少项目内容及工程量、计价、计费是否准确。

(5) 审核调差项目内容及价差的正确性。

(6) 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随时与建设单位交流、沟通、反馈意见，并参与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谈判、反馈等工作环节。

(7) 出具定案通知书、过程文件、成果文件，同时还需出具全过程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基本情况、审计依据与范围、审计实施情况、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审计评价与建议等内容）。

(8) 必要时配合建设单位接受国家审计的复审。

二、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项目团队，由 5 人及以上人员组成，成员须常驻本地。施工阶段服务团队需要每周到现场 5 天。公司及团队应具有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依法维护委托方的权益，并保守秘密。

2.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关于服务质量的法律、法规，确保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应基于对本项目全部服务需求及服务质量标准的充分理解，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变化因素，在实际工作中若出现不足以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调整，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4. 投标人必须要满足采购方实际所需服务需求。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人按采购方实际需求完成。

5. 在服务期间，采购方发现投标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同时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实际需要，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在采购方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的通知下达后，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人员，并造成采购方工作受到影响，视对项目影响的程度，给采购方造成相应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满足采购方服务要求，接受采购方的检查与验收，如服务不达标或未提供相应服务的，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一、初步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资质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3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8)条资质要求。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是否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	投标文件是否有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所报项目服务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存在选不符合，不存在选符合)。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标专家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70分，报价分30分。

(3)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1	报价分	30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而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以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人的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部分			
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工程造价实施整体服务方案；②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审核方案；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方案；④提高造价咨询服务质量及质量控制方法、措

			<p>施；⑤进度控制措施；⑥服务项目风险分析，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防范性对策；⑦变更、现场签证审核及防范索赔防范性对策；⑧有利于本项目服务的合理化建议。</p> <p>以上 8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满分 12 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内容缺失、没有针对性、内容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情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3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	6	<p>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p> <p>针对项目建设前期阶段、施工阶段以及竣工结算审核阶段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特点，以及采购人需注意的有关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的重点分析；②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的难点分析；③针对重、难点相应的解决思路。以上 3 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内容缺失、没有针对性、内容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情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4	管理制度	5	<p>管理制度：</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成果文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进行评审：</p> <p>1. 制度完整详细、全面、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 5 分；</p> <p>2. 制度详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 3 分；</p>

			<p>3. 制度较详细，较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 1 分；</p> <p>4. 差或提供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的制度，不得分。</p>
5	保密措施	4	<p>保密措施：</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对外提供项目相关信息等）进行评审：</p> <p>1. 采取的保密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p> <p>2. 采取的保密措施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p>3. 差或提供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的措施，不得分。</p>
三、商务部分			
6	团队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12	<p>拟派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不计入内）每有 1 个高级及以上工程师+一级造价师+从事本行业工作满 3 年，同时符合此条件的一个人计 3 分；每有 1 个中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师+从事本行业工作满 3 年，同时符合此条件的一个人计 2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12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①人员身份证；②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③职称证书；④毕业证书；⑤人员相关业绩清单；⑥在造价咨询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若有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7	<p>拟派专业技术人员中土建专业每配备 1 人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p> <p>拟派专业技术人员中安装专业每配备 1 人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①人员身份证；②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③毕业证书；④在造价咨询公司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若有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	<p>供应商须承诺项目团队成员常驻本地，施工阶段服务团队每周到现场 5 天，提供承诺函得 2 分。</p>

7	服务承诺	5	<p>服务承诺：</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核、图纸会审、建设项目重要部分的验收、各类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监督审查、材料和设备价格审核、变更签证审核、造价咨询等）的服务质量、准确性、及时性、提供的时间、全部成果完成的时间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承诺内容详尽，职责明确的得 5 分； 2.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承诺内容基本详尽，职责基本明确的得 3 分； 3. 较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职责较明确的得 1 分； 4. 差或提供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的方案，不得分。
8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p>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补替、项目履行验收、服务能力、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后续服务的保障承诺、服务期内的业务延续性及交接工作的服务安排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承诺内容详尽，职责明确的得 5 分； 2. 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承诺内容基本详尽，职责基本明确的得 3 分； 3. 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职责较明确的得 1 分； 4. 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9	类似业绩	9	<p>类似业绩：</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与本次采购项目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相同、使用功能相似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总分不超过 9</p>

		<p>分（附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p>项目负责人业绩：</p> <p>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与本次采购项目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相同、使用功能相似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p> <p>注：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造价咨询合同、成果文件（签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限内，合同应当清晰、完整且有效，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p>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6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第3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8）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首次报价需上传报价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最后报价开标现场开启报价，报价时限为30分钟，无需上传附件（最后报价表）。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 磋商函；（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保证书；（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 （首次）报价一览表；（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 服务需求及要求偏离表；（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 根据本项目评分标准顺序编写；（自拟）
7. 参与此项目人员配备表；（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8. 类似业绩（必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9.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资质(2)-(8)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函

伊犁师范大学：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编号_____，我方（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处理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我方代表宣布同意提交如下资料：

1. 磋商保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我方的磋商采购文件自报价截止起有效期为 90 天。
7. 我方同意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按下列地址和方式联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公 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磋商保证书

伊犁师范大学：

（投标单位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号的磋商，对以下事项进行保证：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严格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参加投标，不进行任何破坏采购活动的行为。

2. 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有效及准确，并接受招标人的审查和现场核实要求。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欺诈和严重失实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机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3. 若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承担其他相关费用。

4. 如出现违反上述保证的行为，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伊犁师范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XJDB-2025CS-0】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或签章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伊犁师范大学：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首次)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报价总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注:1、“服务期限”指签订合同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3. 此表中的报价为提供该服务的总费用包括此项目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5. 服务需求及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6. 根据本项目评分标准顺序编写（自拟）；

7. 参与此项目人员配备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拟投入项目人员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 称	专 职 / 兼 职	岗 位 职 责	从 业 时 间	项 目 经 验	资格证明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备注：1. 需提供拟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人员相关业绩清单、在造价咨询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若有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 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地 区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验收结果	备 注
.....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附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9.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

伊犁师范大学：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号为 项目编号 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1.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投标资质(2)-(8)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注: 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需附此函。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伊犁师范大学：

我公司参与采购文件编号为 项目名称、标段号 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等），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报价总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7. 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封皮格式

正（副）本

**** 项目
(标段号、项目编号)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附表一、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标段号）及 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中标(成交)设备					验收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参数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收小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p>采购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备注：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邀请第三方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栏中签字。3. 本验收单一式四联，采购人2联、采购代理机构1联、中标（成交）供应商1联。

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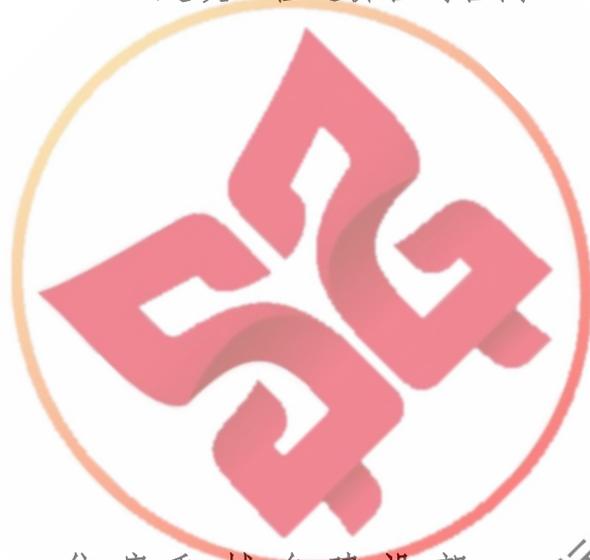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7章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GF—2018—0731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 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

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伊犁师范大学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伊宁市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 万元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 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_

日开始实施，至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 万元整）。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伊犁师范大学。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

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

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

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

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_____。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开标前一周 。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规范。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伊宁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和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3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送达地点：伊宁市，电子邮箱___@qq.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送达地点：___，电子邮箱：___@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执行通用条款。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_。

9. 补充条款

1. 工程造价：预算___万元；

2. 合同价款（咨询费）：___元（大写：___万元整）；

3.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___。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实施阶段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4	合格
	招标控制价			4	合格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